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基礎設施基金 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措施，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計劃，用於將相關資產證券化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項目管理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擁有約99.92%及約0.08%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基礎設施基金之項目管理人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公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基礎設施基金」	指	根據REIT通知及該指引將設立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釋 義

「晶泰公司」	指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營運實體」	指	內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的統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項目公司及將基礎設施基金之單位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單獨上市

釋 義

「REIT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與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除項目公司之外的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不包括項目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相關資產」	指	(i)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統稱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京能投資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0.57%及約29.43%的權益
「榆林公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基礎設施基金 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之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 建議分拆

2.1. 背景

本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本集團於項目公司(即榆林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權益。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根據建議的發行架構，基金管理人將設立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交所的公開發售預計規模約人民幣30億元(經參考已在上交所上市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基金的定價)，且不低於約人民幣28.38億元(經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相關資產的價值)。基礎設施基金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格尚未釐定，惟將根據發行詢價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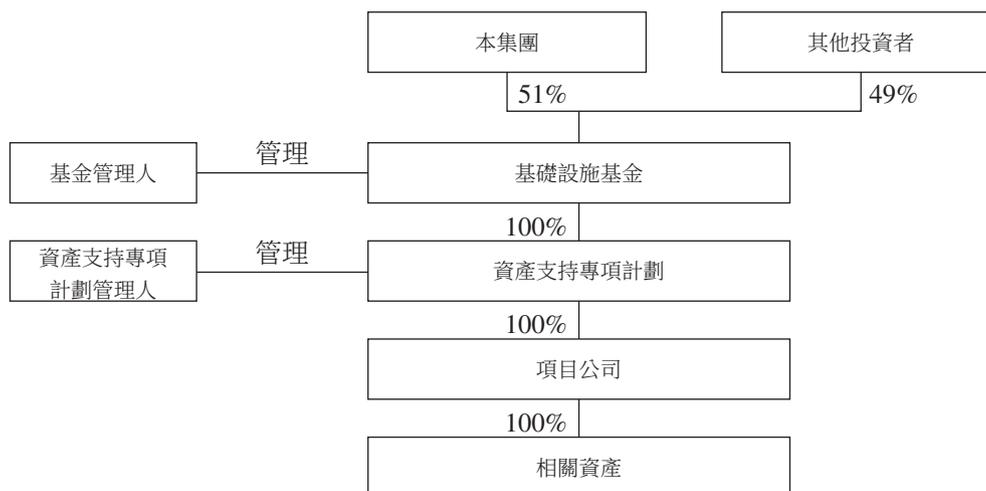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作為戰略投資者認購基礎設施基金的51%份額，預計總價約為人民幣15.3億元。基礎設施基金的49%份額預計將由外部投資者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4.7億元。

就建議分拆而言，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待完成公開發售後，基礎設施基金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份額，隨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向本集團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經扣除項目公司未償還負債之還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借予榆林公司的現有借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975.7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經中國證監會及發改委等相關部門批准，基礎設施基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於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基礎設施基金公開發售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的架構如下：



2.2.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基礎設施基金提供的份額總數達到准予註冊規模的100%；
- 2) 發售規模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參與發售的投資者人數不少於1,000人；
- 3) 項目公司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已按規定參與戰略部分配售；
- 4) 扣除戰略配售部分後，向網下投資者發售比例不低於本次公開發售數量的70%；及
- 5) 並無其他導致無法發售的情況。

概無條件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2.3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成一名受控實體，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會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由於建議分拆，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4.7億元，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4.7億元，而本集團綜合總負債將保持不變。同時，由於建議分拆的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項目公司的控制權，故建議分拆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業績內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3.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均有裨益，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從建議分拆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約為人民幣14.7億元，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此舉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撥付新投資機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新投資機遇。本公司計劃將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符合以下標準的項目：(a)位於京津冀協同發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與高質量發展地區的項目；(b)光伏發電項目；及(c)照明條件優越、用電能力強、現金流穩定及投資回報高的項目。預計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動用及餘下50%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動用；
- (2) 建議分拆將使基礎設施基金作為一個獨立的上市實體建立更高的知名度，並有能力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的投資提供資金；
- (3)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部分相關資產並以前期現金所得款項的形式實現估值潛力，以及使股東能夠受益於本集團於基礎設施基金的持續權益，從而受益於相關資產產生的穩定收入及未來發展；及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REITs管理業務，從而產生新的積極收入來源。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成一名受控實體，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因此，預計建議分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

董事亦注意到，建議分拆可能導致以下風險：

- (1) 儘管項目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會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但建議分拆將導致本集團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攤薄；
- (2) 於短期內，本公司的股價可能更易波動，原因為投資界對建議分拆的看法可能不一致；及
- (3) 本公司將產生與建議分拆相關之開支，這亦將導致行政管理基礎設施基金之長期成本。

然而，經考慮建議分拆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基礎設施基金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4.1.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晶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聯合光伏(常州)全資擁有，而聯合光伏(常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晶泰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晶泰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

董事會函件

榆林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京能發展全資擁有，而北京京能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榆林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榆林公司在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一座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該發電站已完成建設並已併網發電。

下表載列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晶泰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9.09	13.60	41.18
除稅後溢利	29.36	11.93	34.27

	榆林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04.51	92.13	39.12
除稅後溢利	96.65	85.26	39.12

榆林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連續增長，原因為經營管理升級、內控完善使生產效率提高，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以及財務成本下降。對晶泰公司而言，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利潤不佳的原因為(i)晶泰公司擁有發電項目的省政府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終止；及(ii)支付外部借款產生的財務成本。晶泰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利潤反彈至接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水平，原因是償還若干外部借款後財務成本大幅下降。項目公司的利潤亦受到受天氣影響的電力輸出波動影響。

晶泰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37百萬元。榆林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2.51百萬元。

4.2. 有關基金管理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之資料

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中國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基金管理人最大股東。基金管理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基金管理人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基金文件項下的合約義務動用及管理基礎設施基金的資產；就相關資產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行使其有關相關資產的權利並委任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監事、財務代表及其他關鍵人員以參與管理項目公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提供多元化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1.71%及約28.29%，而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3.56%，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705），其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負責向項目公司的原始股東獲取項目公司股權、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持續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應付基金管理人（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的附屬公司）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的費用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7百萬元，乃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4.3.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的新能源項目覆蓋中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古、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

餘下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包括項目公司從事的業務，且預期維持充足營運水平及充裕資產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

下表載列餘下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4.56	331.12	(3,836.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6.46	251.83	(3,549.52)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34.75百萬元。

4.4. 餘下集團與基礎設施基金業務間之明確業務劃分

餘下集團與基礎設施基金間有明確業務劃分。相關資產及餘下集團營運的其他太陽能發電站乃按地域劃分。項目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i)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位於湖北省隨州市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餘下集團並無於陝西省及湖北省擁有或營運任何其他發電項目。餘下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新疆、寧夏、青海、山西、廣東省等地。

此外，項目公司與餘下集團間有明確業務劃分的原因為彼等業務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可再生電力行業由國家壟斷主導，即國有電網企業，乃所產生可再生電力的唯一終端客戶。因此，餘下集團及項目公司將不會競爭新客戶。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第14條，法定擔保只要企業取得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行政許可或報送備案，唯一終端客戶國有電網企業便可不時按全國統一固定電價向其購買全部可再生電力。並無行業內任何一個市場從業者的生產規模將影響終端產品售價的隱憂。

此外，基礎設施基金本質上為一種集體投資工具，其匯集投資者資金並將所籌集資金投資於項目公司及相關資產。基礎設施基金的目的旨在促使本集團作為原始持份者提振基礎設施資產並提高其流動性，同時允許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包括非機構投資者)參與基礎設施投資(一個資本門檻高企且對中小投資者並不友好的領域，惟風險適中但收益穩定)。因此，基礎設施基金本質上乃為一種相關資產二級證券化的權益工具。

董事會函件

基礎設施基金設立的目的旨在擁有相關資產並將其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上交所上市，因此，基礎設施基金的業務重點為營運相關資產。相比之下，餘下集團於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的業務廣泛。餘下集團的業務與相關資產的業務間有明確劃分。作為一種受規管投資產品，由於基礎設施基金在收入分配、收購及收購融資方面的特徵並不適用於餘下集團，故基礎設施基金與餘下集團間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且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作為一種投資工具，基礎設施基金的業務目標乃旨在透過集中投資於相關創收基礎設施資產向投資者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在該等限制下，基礎設施基金與餘下集團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4.5. 管理獨立性

基礎設施基金將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與餘下集團並無關連。基金管理人將完全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基礎設施基金。

基金管理人對基礎設施基金的資產擁有一般管理權，且其主要責任乃為以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管理基礎設施基金的資產。基金管理人將制定基礎設施基金的戰略方向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根據其投資策略及遵照REIT通知、該指引及上交所辦法所載的規則及法規管理基礎設施基金的資產。基金管理人獲中國證監會發牌從事公募基金管理活動。項目公司的公章及牌照均由基金管理人置存，且僅可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內部程序後方可使用。

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項目公司及餘下集團間之管理並無重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口頭指引，於項目公司被轉入基礎設施基金後，所有現有員工須終止與項目公司的勞資關係。原則上，項目公司不得保留任何離職僱員。其後，基金管理人將向項目公司委任新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監事、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所有現時上市基礎設施基金均已遵照有關中國證監會指引。基礎設施基金亦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指引。基金管理人將委任基金管理人的現任僱員為項目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不會擔任項目公司的任何有關職務。

4.6. 行政管理獨立性

餘下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的行政管理有明確劃分。基礎設施基金將由基金管理人獨立及分開行政管理，基金管理人將履行其所有基本行政管理及業務支援職能。

基礎設施基金的管理報告、財務預算及報告、銷售及人力資源部將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獨立於餘下集團運作。基金管理人或會委託營運實體執行若干職能。行政管理基礎設施基金的職責主要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實體履行其職責。

4.7. 營運獨立性

項目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如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監事及財務總監，將為由基金管理人指派的基金管理人的僱員。將有至少三名僱員擔任基礎設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中至少兩名須具備有關相關資產的資產營運經驗。

基金管理人將與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實體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基金管理人委託營運實體營運相關資產，每年服務費為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經參照市場交易狀況，服務費的金額以訂約方的最終協定為準。

基金管理人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基礎設施基金文件項下的合約義務於營運及管理基礎設施基金的資產(包括相關資產)時作出獨立判斷。項目公司及相關資產將主要由營運實體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的條款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儘管營運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金管理人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監管營運實體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公司的營運獨立性將由基金管理人秉持，基金管理人須主要負責管理職能且須獨立監管營運實體向項目公司及相關資產提供服務的表現。基金管理人獲全權替換營運管理實體。當基金管理人擬甄選合適者及時替換現有營運管理實體，並確保相關資產將在持續良好管理下營運時，基金管理人將獲得大量合資格選擇權。

4.8. 財務獨立性

基礎設施基金及項目公司將由發行基礎設施基金時籌集的資金營運。項目公司將獨立於餘下集團的任何財務支援營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晶泰公司應付予其唯一股東聯合光伏(常州)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榆林公司應收其唯一股東北京京能發展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0.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榆林公司有由本公司擔保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現有借款，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975.70百萬元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根據就設立及發行基礎設施基金所作的安排，所有現有負債將以基礎設施基金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償還，而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緊隨發行基礎設施基金後相應解除。

4.9. 餘下集團與基礎設施基金間的未來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公司概不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任何交易概不會構成餘下集團與基礎設施基金間的持續或未來關連交易。倘未來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將項目公司的地位變更為關連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5.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僅可(i)向戰略投資者(指專業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配售；或(ii)向網下投資者或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就此而言，「網下投資者」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商業銀行及其理財附屬公司、符合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年金基金等證券基金。因此，股東(不包括個人股東)不合資格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將就建議分拆發行的單位，除非及直至彼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而符合上述第(ii)種情況的條件。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股東優先分配基礎設施基金單位並不切實可行。

礙於中國法律，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間接份額將減至51%。因此，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分拆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無論如何低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基礎設施基金的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基礎設施基金 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之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於上交所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彼等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 李紅薇 朱劍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基礎設施基金 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之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公告日期**」）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之該等公告。 貴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於上交所進行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項目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此外，礙於中國法律， 貴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亦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無論如何低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之通函）；(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iv)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之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分拆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項目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建議分拆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建議分拆之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貴公司的新能源項目覆蓋中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古、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之變更 %
收入	1,985	2,825	2,149	31.46
EBITDA (附註)	1,679	2,397	1,967	21.86
年/期內溢利	286	650	262	148.09

附註：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終止租賃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之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及EBITDA增加約31.46%及21.86%。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由於(i) 貴集團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的方式擴大總裝機容量；及(ii)有效運營及管理發電站。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約148.09%。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EBITDA增加；及(ii)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的增加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ii)二零二一財年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之確認；(iii)金融資產減值支出增加；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51.53%及48.45%。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併網裝機容量擴大約62.2%，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0.78%。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獲得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ii)融資成本增加。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淨債務（按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約為人民幣30,906百萬元，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中國已進入能源消費新舊動能之轉換期，加快落實「雙碳」目標、保障能源安全之戰略意圖毫不動搖。中國抽水蓄能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二零二五年投產總規模達62吉瓦以上，二零三零年達約120吉瓦，建設規模速度大大提升。二零二二年一月，中國亦提出「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賦予電化學等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並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實現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之轉變，裝機規模達30吉瓦以上。貴公司堅定認同中國「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之戰略方向，執韌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於綠色低碳發展道路上蹄疾步穩、篤行致遠，於能源轉型升級浪潮間不負韶華、乘風破浪。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貴集團將加快引入權益資本，改善貴公司現有負債結構。努力推動增發引入戰略夥伴工作，加快新能源REITs發行和後續擴募安排以及項目層面引入少數股東權益等工作。同時，要結合貴公司未來新增規模，整體考慮「十四五」期間引入戰略夥伴、擴募等工作的規模安排和推動節奏，匹配貴公司高質量發展。

2.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晶泰公司及榆林公司。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晶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聯合光伏(常州)全資擁有，而聯合光伏(常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晶泰公司將為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晶泰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晶泰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至 二零二一年 之變更 %	二零一九年 至 二零二零年 之變更 %
經營收入	99.15	100.25	112.09	(1.10)	(10.56)
除稅後溢利	29.36	11.93	34.27	146.10	(65.19)

根據上表，晶泰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大幅下降約10.56%；二零二一財年經營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小幅下降約1.10%。

晶泰公司二零二零財年除稅後溢利亦較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大幅下降約65.19%，而二零二一財年較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大幅增長約146.10%。據董事告知，上述變更乃主要由於(i)晶泰公司自有發電項目的省政府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終止；及(ii)晶泰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利息及手續費自二零二零財年開始結算，導致二零二零財年財務費用增加。晶泰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償還若干尚未償還借款，導致二零二一財年的財政費用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晶泰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37百萬元。

榆林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京能發展全資擁有，而北京京能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榆林公司將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榆林公司在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一座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該發電站已完成建設並已併網發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榆林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至 二零二一年 之變更 %	二零一九年 至 二零二零年 之變更 %
經營收入	311.73	334.83	277.20	(6.90)	20.79
除稅後溢利	96.65	85.26	39.12	13.36	117.94

根據上表，榆林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大幅增加約20.79%；但二零二一財年經營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錄得下降約6.90%。

儘管營業收入出現上述變動，榆林公司二零二一財年（較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較二零一九財年）除稅後溢利錄得增長。據董事告知，上述變更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售電量均較二零一九財年有所增加（售電量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出現小幅下降）；(ii)經營管理升級、內控完善，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生產成本的結果；及(ii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財務費用較各自過往年度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林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2.51百萬元。

3. 有關基金管理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中國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提供多元化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1.71%及約28.29%，而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3.56%，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7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基金管理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之詳情，亦請參閱下文「B.建議分拆」一節。

4.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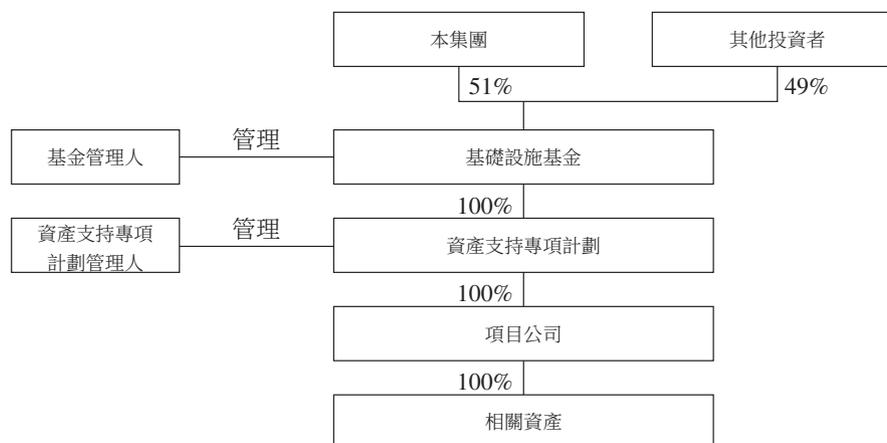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餘下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不包括項目公司從事的業務，且預期將維持充足營運水平及充裕資產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有關餘下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一節。

B. 建議分拆

貴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 貴集團於項目公司的權益，而項目公司擁有相關資產（即榆林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建議分拆完成後，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的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根據建議的發行架構，基金管理人將設立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發售的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交所的公開發售預計規模約人民幣30億元，且不低於約人民幣28.38億元（經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相關資產的價值）。基礎設施基金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格尚未確定，惟將根據發行詢價確定。貴集團將作為戰略投資者認購基礎設施基金的51%份額，預計總價約為人民幣15.3億元。基礎設施基金的49%份額預計將由外部投資者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4.7億元。鑒於最低發售規模及貴集團於基礎設施基金中的權益百分比已釐定，吾等認為發售價格缺失將不會影響吾等對建議分拆的分析。

就建議分拆而言，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待完成公開發售後，基礎設施基金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份額，隨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向貴集團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經扣除項目公司未償還債務之還款）。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成一名受控實體，而項目公司將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賬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基礎設施基金提供的份額總數達到准予註冊規模的100%;
- (b) 發售規模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參與發售的投資者人數不少於1,000人;
- (c) 項目公司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已按規定參與戰略部分配售;
- (d) 扣除戰略配售部分後,向網下投資者發售比例不低於本次公開發售數量的70%;及
- (e) 並無其他導致無法發售的情況。

C.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均有裨益,原因如下:

- (1) 貴集團從建議分拆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此舉亦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撥付光伏發電項目的新投資機會。預期 貴集團自建議分拆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新投資機會。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二零二二年重點推進大型風光電基地及其配套調節性電源規劃建設,提升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發電消納能力。此外, 貴公司堅定認同中國「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之戰略方向,執韌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亦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述, 貴公司的目標是星辰大海,是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建議分拆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及(ii)建議分拆亦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撥付光伏項目的新投資機會，其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 (2) 建議分拆將使基礎設施基金作為一個獨立的上市實體建立更高的知名度，並有能力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的投資提供資金；
- (3) 建議分拆將使 貴集團能夠變現部分相關資產並以前期現金所得款項的形式實現估值潛力，以及使股東能夠受益於 貴集團於基礎設施基金的持續權益，從而受益於相關資產產生的穩定收入及未來發展；及
- (4) 建議分拆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入REITs管理業務，從而產生新的積極收入來源。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成一名受控實體，而項目公司將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會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

行業概覽

中國用電量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用電量（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用電量(十億千瓦時)	6,363	6,900	7,249	7,511	8,313

如上表所示，中國用電量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用電量由二零一七年約63,630億千瓦時（「**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83,13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清潔能源（即燃氣發電、水電、核電及風電）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百分比）（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清潔能源消耗佔總能源 消耗的百分比	20.8%	22.1%	23.4%	24.3%	25.5%

如上表所示，清潔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有關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約20.8%增至二零二一年約25.5%。

中國發電裝機容量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發電（包括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發電裝機容量(兆瓦)	1,784,510	1,900,120	2,010,060	2,200,580	2,376,920
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 (附註)(兆瓦)	130,420	174,330	204,180	253,430	306,560

附註：計入中國發電裝機容量。

如上表所示，中國發電裝機容量（包括光伏發電）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784,51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376,92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7.4%，而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0,42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06,56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23.8%。

此外，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佔中國發電裝機容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約7.3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2.90%，增加約5.59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新聞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超過1百萬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均超過300,000兆瓦。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134,000兆瓦，佔中國新增能源發電總裝機容量的76.1%，當中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47,570兆瓦、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54,880兆瓦及新增生物質能裝機容量為8,080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當中提出若干政策，包括促進產業綠色升級、提高服務業綠色發展水平、構建綠色供應鏈、建立綠色物流及貿易體系、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加大財稅扶持、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完善綠色標準及綠色認證、統計監測及評價體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政府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概述加快發展非化石燃料、提升風電及光伏發電規模、將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提高至約20%以及推動數字化及綠色協調發展，有助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概述了二零二一年主要預期目標，包括燃碳能源消耗比重下降至56%以下、新增電能替代電量達致20百萬千瓦時左右、風能發電、光伏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保持較高水平及跨區輸電通道平均利用小時數提升至4,100小時左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指出於二零二一年，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用電總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及保障性併網規模須不少於90百萬千瓦。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中國清潔能源行業之前景整體呈現樂觀。

經考慮：

- (i)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 (ii) 基礎設施基金將成為及其控制實體將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因此 貴公司將繼續享有基礎設施基金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所帶來之裨益；
- (iii) 建議分拆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此舉亦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撥付光伏項目的新投資機會；及
- (iv) 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前景，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交易倍數分析

如上文所述，根據建議的發行架構，基金管理人將設立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上市的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交所的公開發售預計規模約人民幣30億元，且不低於約人民幣28.38億元。基礎設施基金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份額。據董事所告知，基於發行規模約人民幣28.38億元及扣除項目公司經調整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66億元，再加上項目公司的貨幣資金及經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70億元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動用代價約人民幣18.42億元（「代價」，即於所有相關負債均以動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部分所得款項及項目公司所擁有或將予收取的資金結算時須支付的最低代價）向 貴集團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過對代價的獨立分析，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如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市場上普遍採用的評估方法。吾等搜索了其他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與項目公司類似的業務(即從事光伏發電場的營運，且收入的50%以上來自銷售光伏能源)且其股份買賣於公告日期未經歷三個月以上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合本案例的分析，因此，吾等採用市銷率(「**市銷率**」)作為替代交易倍數用於分析，因為市銷率反映了尚未產生溢利或遭受虧損的公司的價值。鑒於項目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光伏發電場的營運，而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在當時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虧損，吾等認為此類公司的價值可通過其銷售額(即光伏發電量及銷售量)來反映，因此，使用市銷率屬適當。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找到8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彼等為符合標準的全部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HK)	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0.14	0.5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0.89	1.36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HK)	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不適用 (附註3)	0.33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HK)	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0.75	1.40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68.HK)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2.37	12.93 (附註4)
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40)	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	0.43	1.28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SZ000591)	投資及營運太陽能光伏電站	1.65	3.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金開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821)	投資、開發、建造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及 風電業務	2.07	5.31
	最高值(剔除異常值)	2.37	5.31
	最低值(剔除異常值)	0.14	0.33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	1.19	1.96
	中位數(剔除異常值)	0.89	1.36
項目公司(附註5)		1.11	4.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巨潮資訊網及萬得金融終端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所報其各自的收市價及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收入、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所報其各自的收市價及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
4.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異常高，因此被認為屬異常值。
5. 項目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最低代價及項目公司股東最近期應佔資產淨值；及項目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基於最低代價及項目公司最近期本年度收入。

根據上文表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14倍至2.37倍，平均值約為1.19倍及中位數約為0.89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剔除異常值)介乎約0.33倍至5.31倍。平均值約為1.96倍及中位數約為1.36倍。

項目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但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而項目公司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剔除異常值)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平均值。這表明最低代價並不算低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可能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將持有基礎設施基金51%的份額，且基礎設施基金將成為，而項目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賬目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

據董事所告知，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使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記錄的現金增加，並相應地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7,289
有抵押但無擔保	2,716
無抵押但有擔保	4,448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624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5,147
有抵押但無擔保	3,520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
其他貸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57
無抵押但有擔保	68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6
	37,235
	37,235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本公司控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4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583.39兆瓦。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益擁有104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3,322,474兆瓦時（「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光伏發電、風電等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在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基礎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44,000 ⁽²⁾	0.13%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 ⁽³⁾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427,948,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於該等權益中，其中24,000,000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於該等權益中，其中28,050,000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可行使期間 ^(附註)
張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4,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五日
朱軍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8,05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4%、33%及33%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4%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而餘下33%將於授出滿4週年歸屬，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表中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2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北京國電盛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 (b)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c)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調整；
- (d)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
- (e)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f)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g)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h)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50,000,000美元的3.8%可換股債券；
- (j)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及承擔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同日，北京京能發展、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

- (k)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定義見下文);(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l)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者1、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及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及(ii)投資者1及投資者2有權(但無義務)隨後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合共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先前注資協議**」);
- (m)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n)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o)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及
- (p)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及
- (b) 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載於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及將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其將間接透過項目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創收基礎設施項目)之單位單獨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